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

(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: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。

关于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增加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〉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荣顺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,我现在作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〉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 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 (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)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,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者外,不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。凡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 的法律,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 施。第三款规定,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,可对列于香港基 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。任何列人香港基本 法附件三的法律,限于有关国防、外交和其他按 香港基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 的法律。

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(以下简称国歌 法),属于有关国防、外交和其他按香港基本法 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全国性法 律。国歌法通过并颁布后,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